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2025年收入減少約45.0%至約人民幣65.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
-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 本集團2025年的年內虧損減少約0.3%至約人民幣88.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8.6百萬元)
- 2025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80分，而2024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8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人民幣零元)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或「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5,749	119,507
銷售成本		<u>(62,846)</u>	<u>(91,657)</u>
毛利		2,903	27,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01	1,963
債務重組收益	5	–	54,090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421)	(60,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9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366)	(6,2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8)	(32,983)
行政開支		(37,487)	(45,7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757)	(5,173)
融資成本	6	<u>(22,116)</u>	<u>(19,891)</u>
除稅前虧損	7	(88,347)	(88,643)
所得稅抵免	8	<u>–</u>	<u>66</u>
年內虧損		<u>(88,347)</u>	<u>(88,57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u>1,716</u>	<u>5,4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u>1,716</u>	<u>5,49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6,631)</u>	<u>(83,085)</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152)	(87,656)
非控股權益		<u>(1,195)</u>	<u>(921)</u>
		<u>(88,347)</u>	<u>(88,577)</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75)	(82,155)
非控股權益		<u>(1,156)</u>	<u>(930)</u>
		<u>(86,631)</u>	<u>(83,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u>(2.80)</u>	<u>(3.28)</u>
攤薄(人民幣分)	9	<u>(2.80)</u>	<u>(3.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1
使用權資產		–	22,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4,390
流動資產			
存貨		4,406	19,031
貿易應收款項	11	4,553	16,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59	12,97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375	120,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83	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0	3,999
流動資產總值		139,667	172,9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394	28,872
合約負債		2,907	3,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02	40,1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275	45,281
股東貸款		115,479	118,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8,485	78,242
保修撥備		119	459
租賃負債		3,025	11,406
可換股貸款		29,325	29,833
應付所得稅		2,860	2,932
流動負債總額		378,671	359,235
流動負債淨額		(239,004)	(186,2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004)	(161,885)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048	53,696
租賃負債	3,362	19,143
	<u>56,410</u>	<u>72,8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410</u>	<u>72,839</u>
負債淨額	<u>(295,414)</u>	<u>(234,724)</u>
權益虧絀		
股本	23,156	19,212
儲備	(316,590)	(253,006)
	<u>(293,434)</u>	<u>(233,7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293,434)</u>	<u>(233,794)</u>
非控股權益	(1,980)	(930)
	<u>(295,414)</u>	<u>(234,724)</u>
權益虧絀總額	<u>(295,414)</u>	<u>(234,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31樓3103室。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傢俱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為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最終控股方為謝錦鵬先生。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 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詳情於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152,000元, 而於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04,000元及人民幣295,414,000元。此外, 本集團有約人民幣68,485,000元的違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約人民幣29,325,000元的違約可轉換貸款, 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有約人民幣3,170,000元。該等狀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 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應對該等狀況並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謝錦鵬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提供本集團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清償到期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貸款融資的尚未動用部分金額約51,624,000港元。

謝錦鵬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責任，並在應付第三方的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支付，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開展業務，且不會大幅縮減業務營運。此外，在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彼將不會要求償還其於2025年12月31日提供給本集團的金額約人民幣115,479,000元的貸款；

- (ii)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取得外部來源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於2026年2月25日，本公司完成配售5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7,7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53,000元)；

- (iii) 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協商，以重組總額約為人民幣14,789,000元的若干違約計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條款；
- (i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處理與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6,579,000元)追討行動有關的事宜。本公司亦將繼續探討可行方案，並竭盡全力制定可行的追討行動計劃；及
- (v)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並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以產生正向的經營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使用假設將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且其最終結果不確定，本集團管理層是否能夠進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存在與上述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取決於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謝錦鵬先生在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的財務能力；
- (ii) 本集團成功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 (iii) 本集團成功與銀行達成協議，重組該等違約計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條款；
- (iv) 本集團成功進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追討行動；及
- (v) 本集團成功加強成本控制，並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工作，以產生正向的經營現金流。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需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借款人分類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資料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該準則的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其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的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a. 零售分部

b. 生產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部		生產分部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4,335	36,144	61,414	83,363	65,749	119,507
分部虧損	<u>(4,763)</u>	<u>(16,792)</u>	<u>(70,782)</u>	<u>(47,191)</u>	<u>(75,545)</u>	<u>(63,983)</u>
利息收入					9	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					-	76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的虧損					(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虧損					-	(1,6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5	2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059)	(20,05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095)</u>	<u>(3,377)</u>
除稅前虧損					<u>(88,347)</u>	<u>(88,643)</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的虧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未分配公司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利率扣除。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零售分部		生產分部		綜合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分部資產	203	22,365	105,462	137,777	105,665	160,1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002	37,208
綜合資產					139,667	197,350
分部負債	17,866	38,433	348,823	326,376	366,689	364,8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392	67,265
綜合負債					435,081	432,07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若干其他借款、若干租賃負債及可換股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零售分部		生產分部		未分配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4,468	443	9,097	23	1,172	466	24,73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39	765	741	-	56	811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	398	696	2,745	-	-	756	3,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4	9,497	2,049	10,130	411	893	3,594	20,520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63	(13)	3,941	504	-	-	4,004	49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88	(402)	(1,023)	1,594	-	-	(735)	1,192
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99	(31)	61	1,438	(4)	3	1,156	1,4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	-	55,925	-	2,299	-	58,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	1,287	-	-	56	1,296	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292	4,750	-	616	-	5,366	6,29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27	-	483	-	-	4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2	243	235	-	-	247	237
終止租賃的收益	(2,210)	-	-	(567)	-	(294)	(2,210)	(861)
融資成本	472	1,470	18,549	15,044	3,095	3,377	22,116	19,891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8,550	42,31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008	28,209
歐洲(附註)	21,514	32,450
其他	16,677	16,537
	<u>65,749</u>	<u>119,507</u>

附註：歐洲主要包括法國、挪威、西班牙、愛爾蘭及英國。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	2,289
美國	-	17,900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4,201
	<u>-</u>	<u>24,39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位置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不包括任何關聯方)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9,496	14,243
客戶2	-	16,476
客戶3	12,497	不適用*
	<u>12,497</u>	<u>不適用*</u>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收入

收入指所銷售貨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傢俱產品	<u>65,749</u>	<u>119,507</u>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傢俱產品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907,000元(2024年：人民幣3,356,000元)，而本集團將於2026年確認此項收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債務重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9	22
終止租賃的收益	2,210	861
撥回訴訟負債撥備	3,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7)	(237)
修訂租約的收益	16	–
政府補貼(附註)	29	714
收回壞賬	–	269
其他	184	334
	5,201	1,963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基金的政府補貼約零(2024年：人民幣688,000元)，以及來自浙江省地方政府的產業補貼約零(2024年：人民幣10,000元)。有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債務重組收益

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就有關解決債務狀況而制定預重組計劃向海寧市人民法院(「法院」)提交預重組申請。

於預重組申請及法院委任臨時管理人後，法院於2022年5月13日接受相關附屬公司在合併基礎上的重組申請(「重組」)。

相關附屬公司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將在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並對相關附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約束力：(a)獲得出席各債權人類別大會並參加表決的債權人簡單多數批准，而債權人所代表的債務總額超過各類別債權人債務總額的三分之二；(b)潛在認購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c)法院批准。倘債權人會議未通過重組方案，或債權人會議通過的重組方案未獲法院批准，則法院將終止重組程序，並宣告相關附屬公司破產。

本集團的重組方案已在會議上取得相關附屬公司債權人法定多數通過。重組方案已於2022年8月5日獲得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批准。自此，重組方案於2022年8月5日生效。重組方案管理人已收到所有重組方案債權人的優先指示表，而已承認的索賠已按下列方式分配：

根據重組方案(「**選項A**」)的條款，將向**選項A**債權人全額償還已承認的索賠且償還日期將自2022年8月5日生效之日起延長八年。本公司將按照下列還款安排償還未償還的債務：第六年，本公司須償還剩餘債務不少於20%。第七年，本公司須償還剩餘債務不少於30%。第八年，本公司須償還剩餘的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方案(「**選項B**」)的條款，(1)對於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每名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獲全額償還；(2)對於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的債權人，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部分的20%(不包括本金)將獲償還。本公司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20%的比例以現金償還該部分；(3)任何剩餘未清償的債務將按轉讓債權人的協定轉讓予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債權人同意將其與未清償部分債務相關的權利及權益(包括相關連帶擔保權及其他附屬權利)轉讓予鄒格兵先生指定的第三方。鄒格兵先生及指定第三方願意支付轉讓金額的30%作為轉讓債務的購買價。具體支付方式、期限等細節須受債權人與鄒格兵先生訂立的協議規管，不屬於重組方案的範圍。

根據重組方案(「**選項C**」)的條款，(1)對於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30,000元的每名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獲全額償還；(2)對於債務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或以上的債權人，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部分的20%(不包括本金)將獲償還。本公司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以20%的比例以現金償還該部分。

根據重組方案，重組方案的負債約人民幣54,090,000元已解除。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54,090,000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重組方案承擔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90

債務重組收益

54,090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利息	16,771	13,974
銀行借款之違約利息	1,885	–
可換股貸款之違約利息	1,363	201
可換股貸款利息	976	2,951
租賃負債利息	1,121	2,765
	<u>22,116</u>	<u>19,891</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842	91,166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4,004	491
銷售成本	<u>62,846</u>	<u>91,6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3,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94	20,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96	5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366	6,292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2,73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21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06	1,2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利益	20,125	33,5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65)	469
退休計劃供款*	1,312	3,778
	<u>21,172</u>	<u>37,766</u>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735)	1,19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56	1,4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58,224
產品保修額外撥備	121	455
一間附屬公司的取消註冊虧損**	2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76)
銷售原材料虧損**	–	3,317
訴訟負債撥備	19,276	3,000
匯兌虧損／(收益)**	1,374	(2,508)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的退休計劃供款(2024年：無)。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及虧損」項目內。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4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6)
年內稅項抵免	—	(66)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7,152,000元(2024年：人民幣87,656,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08,161,000股(扣除庫存股份後)(2024年：2,674,188,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5年3月19日完成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貸款，因為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貸款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4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0,230	53,8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677)	(37,156)
	<u>4,553</u>	<u>16,73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生產分部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三至四個月，而零售分部客戶的信貸期則為一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和扣除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32	9,857
4至6個月	643	5,023
7至12個月	78	1,854
	<u>4,553</u>	<u>16,734</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u>29,394</u>	<u>28,87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64	8,686
1至3個月	1,097	3,006
4至6個月	2,728	737
超過6個月	24,005	16,443
	<u>29,394</u>	<u>28,872</u>

13. 訴訟

(i) 針對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慕華」)的預審會議(「預審會議」)

於2024年6月11日，浙江慕華家居有限公司(「慕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獲中國海寧市人民法院(「海寧法院」)有關進行預審會議(「預審會議」)的傳票(可於2024年6月14日交回)，該會議已延後，日期待定。

預審會議涉及海寧慕容國際皮草有限公司(「海寧皮草」)就以下事項針對慕華提起的申索：(1)海寧皮草以擔保人身份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銀行」)向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時尚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浙江阿波羅」)各自分別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兩筆銀行融資(「貸款」)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及(2)費用(「申索」)。

時尚家居及浙江阿波羅(「相關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財務困難，相關附屬公司啟動重組程序，藉此，制定償還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債務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並於2022年獲得海寧法院制裁批准(「重組」)。根據重組計劃，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之20%已支付予招商銀行，以履行相關附屬公司的責任。

招商銀行已針對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海寧皮草、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世家地產」)、浙江慕容家具有限公司(「慕容家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鄒格兵及鄔向飛(統稱「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或抵押提供方)就貸款餘下未償還金額尋求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的判決。

誠如海寧皮草向海寧法院提交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中所稱，由於慕華及相關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組前的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即鄒格兵先生)及重組後引入的投資者(即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已達成「共識」，即(i)貸款將仍為本集團的付款責任，因為其為本集團的債務；及(ii)為此，慕華將向海寧皮草及其他擔保人提供還款承諾。

在海寧皮草編製的申索證明文件冊中，一份名為「承諾書」的書面文件（「指稱承諾」）上蓋有慕華的官方印鑒及本公司的「圓章」。誠如指稱承諾中所述，慕華自願同意履行貸款下的還款責任，且不可撤回地承諾(i)在任何擔保人履行貸款下的任何還款責任(包括擔保及抵押責任)後，慕華須於五(5)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償還彼等支付的全部金額及費用；及(ii)慕華在其還款後不得對擔保人提起申索。民事起訴狀中指出，海寧皮草已以貸款擔保人身份向招商銀行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慕華追討該款項。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表示慕華極有可能被要求就申索進行和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申索確認訴訟負債撥備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5年9月15日，海寧法院就申索作出判決。經考慮法證評估及各方提交之證據後，裁定海寧皮草所倚賴之指稱承諾之真實性未獲確立，且慕華並未於該文件上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據此，海寧法院裁定海寧皮草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慕華承擔任何償還義務。因此，申索被全數駁回。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訴訟負債撥備撥回人民幣3,000,000元。

(ii) 針對慕容家具的強制執行情序

招商銀行已就貸款未償還餘額的共同及各自責任，向包括慕容傢具在內的擔保人提出強制執行申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估計慕容傢具須就貸款未償還金額承擔部分責任，據此確認訴訟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9,276,000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25日，本公司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27,70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53,000元)。

15. 可比較數據

若干可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傢俱出口環境面臨的挑戰尤其嚴峻，主要受到於美國(「美國」)實施關稅措施所影響，此等措施令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亦干擾採購規劃。頻繁的關稅調整以及報復性措施的風險，促使海外買家延後或縮減訂單，繼而削弱先前於美國及歐洲主要市場觀察所得的溫和復甦態勢。

本集團於2024年年中在柬埔寨設立生產廠房，獲得客戶的正面回饋及穩定的訂單流量。儘管關稅談判仍在進行中，尤其在出口旺季(2025年4月至10月)期間訂單與柬埔寨出口的詢價均有所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決定自2026年起擴充產能。作為出口商，本集團致力於改善關稅風險管理及提升勞動力成本競爭力。2025年底前，管理層啟動柬埔寨產能升級計劃，並在東南亞投資設立展示廳，以因應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加強與客戶的互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88.3百萬元，較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88.6百萬元，改善0.3%。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關閉於浙江省過去多年因經營成本高昂及利潤偏低而錄得虧損的廠房。

儘管宏觀環境難以預料，本集團於2025年全年致力推進業務轉型，集中於維持競爭力，以審慎方針並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繼2024年更名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於2025年起用經驗豐富的業界專業人士增強管理團隊，以推動業務擴張與產品創新。本集團重新定位為在東南亞建立廣泛的供應鏈管理網絡的沙發及傢俱出口商，協助現有及潛在客戶分散地緣政治因素的風險。本集團已投放重大投資於維持其聲譽及客戶信任，並已收穫成果，增添多名海外主要買家的獲批供應商名單，以及在關稅談判結束後北美買家重新展現興趣。

財務回顧

於2025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沙發及其他傢俱產品。

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5.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45.0%。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為本集團關閉位於浙江省的廠房，該廠房因營運成本高昂及利潤偏低，過去數年錄得虧損；然而，其關閉導致部分客戶訂單流失，繼而影響本集團於2025年的銷售量。此外，年內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重塑了全球貿易流向，並透過價格衝擊導致整體需求下降。

年內，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較去年淨虧損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約0.3%。淨虧損有所變動，主要歸因於經營開支減少，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而行政開支亦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及相關經常性支出減少。此改善乃被其他開支的增加所抵銷，主要源於就一間目前正面臨清算程序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訴訟所作出的撥備。

此外，本年度約人民幣88.3百萬元的虧損淨額中，包括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乃就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訴訟計提的費用。倘不計及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撥備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應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22.1%。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約31.5%至2025年約人民幣62.8百萬元。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毛利

本集團年內毛利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89.6%。毛利率由2024年的23.3%減少至2025年的4.4%。毛利減少的主要因為於東南亞的廠房直至2025年第二季方開始投產。因此，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尚

未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若不計及東南亞廠房應佔毛利率，本集團的毛利率應約為10.8%，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年實施的美國關稅對東南亞各國造成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債務重組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以及債務重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因債務重組而錄得一次性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約72.7%至2025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第三季度策略性關閉於浙江的廠房。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18.1%至2025年約人民幣3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浙江廠房關閉後，工資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隨之減少，令本集團更有效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渠道，包括與當地經銷商合作，而非僱用當地員工。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約11.2%至2025年約人民幣22.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5.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無抵押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年利率介乎4.2%至8.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2024年則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結餘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東南亞額外生產廠房所致。

外匯風險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主要源自美國及英國，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柬埔寨。因此，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營運產生的成本一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價波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5年，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新投資所引致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進一步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基準

與關聯公司結餘的範圍限制

按附註30所披露，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包括與 貴公司主要股東鄒格兵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 貴公司24.24%股權）（「鄒氏實體」）的結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鄒氏實體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7,375,000元及人民幣120,040,000元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4,275,000元及人民幣45,281,000元。

由於我們無法獲得鄒氏實體的直接確認或接觸鄒氏實體的管理層或相關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上述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鄒氏實體結餘的賬面值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來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此外，貴集團已就應收鄒氏實體款項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8,224,000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鄒氏實體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59,204,000元及人民幣59,891,000元。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鄒氏實體的必要財務、公司、運營及業務資料，以支持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令我們信納(i)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公司結餘的賬面值；(ii)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確認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i)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與關聯公司結餘以及應收關聯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其他要素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必要的調整因而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表明 貴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15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004,000元及人民幣295,414,000元。此外，貴集團有約人民幣68,485,000元的違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約人民幣29,325,000元的違約可轉換貸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有約人民幣3,170,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情況連同載於附註2.1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我們的意見。

管理層的立場及看法

核數師已就(i)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及(ii)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人民幣59.2百萬元向鄒氏實體及相關財務、公司、運營及業務資料要求確認。據本公司的理解，核數師的請求未獲信納，原因為鄒氏實體(本公司並無控制權)拒不合作的態度。核數師表明彼等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來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彼等信納該等結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審核事宜**」)。

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儘管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從鄒氏實體取得必要資料及促使接觸鄒氏實體，惟鄒氏實體拒不合作的態度無法通過提供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在此情況下，管理層理解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理解核數師因未能就應收及應付鄒氏實體款項及其減值評估而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而發出保留意見。經考慮管理層評估及核數師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看法。

本公司處理審核保留意見的計劃

本公司與核數師充分合作，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審核事宜，包括但不限釐定所需的審核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此外，本公司亦採取措施審視及評估應收鄒氏實體所有款項，制定收回所有相關金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鄒氏實體展開法律程序及／或其他收回行動。

本公司與鄒氏實體真誠商討，以就應收鄒氏實體款項制定合理的償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舉行實體會議、電話交流及有本公司法律顧問在場的正式會議。主要以出售鄒氏實體在中國所持物業資產的償還計劃已達成共識。在整個2023年及2024年年初，本公司一直致力及不斷要求鄒氏實體支付應收鄒氏實體款項，並且安排與鄒氏實體會晤，跟進還款進度。本公司亦定期及不斷查問出售鄒氏實體所持物業資產的進度，此乃為償還計劃主要部分。本公司得悉，在中國物

業市場信心疲弱的環境下，鄒氏實體在出售物業資產持續出現困難。然而，於2024年3月，鄒氏實體否認應收鄒氏實體款項的存在，並拒絕償還應收鄒氏實體款項，聲稱有關金額已悉數抵銷，惟未能提供充足證據證明有關抵銷。

鑒於此情況，本集團一直謹慎處理任何追討行動，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對策略、法律及財務等問題進行全面及詳細考慮。本公司已進行詳細分析，權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透過追討行動將取得可收回資產的可用性及價值；(2)尋求本集團申索的任何可行的替代或間接程序；及(3)相關程序的成本效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鄒氏實體並無可供本公司收回以清償鄒氏實體欠款之資產。本公司已竭盡所能追討該筆款項，惟缺乏可收回資產，以及面臨各種法律及其他障礙，致使追討努力未能如願。

本公司會竭盡全力制定可行解決方案，務求使審核事宜最終得以解決。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人才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擬透過建設及鞏固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增強其企業形象。以皇庭智家五心：雄心、信心、決心、恆心及忠心作為核心價值，本集團擬建設與眾不同的企業文化。透過其企業文化的定期培訓及推廣，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個人成長機會，並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的各種福利。同時，本集團致力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在僱員之間建設團隊精神。本集團按季度進行績效評優，並進行「皇庭智家巨匠」評選活動，激勵本集團技術人員的士氣。本集團定期審核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94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20名僱員)。2025年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0日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亦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獲選參與者。

展望

經歷兩年業務重組，包括組建全新管理團隊、擴展海外生產、擴大客戶基礎及重新配置資源，本集團已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作為出口商，本集團致力於改善關稅風險管理及提升勞動力成本競爭力。2025年年底前，管理層啟動柬埔寨產能升級計劃，並在東南亞投資設立展示廳，以因應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加強與客戶的互動。

於2026年2月，本集團完成以每股0.05港元配售56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7.7百萬港元。此等資金將有助加快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擴張，包括計劃於2026年年中前將柬埔寨的產能提升一倍，並增強區域供應鏈的韌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設立區域展示廳作為銷售中心，以吸引本地及海外買家；額外資金則將投入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包括參與國內及海外主要貿易展覽會。

憑藉穩健的手頭訂單量，本集團將產品創新與市場開發列為兩大核心成長支柱。在此先進科技時期，為迎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喜好，本集團保持關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尋求開發增值產品，包括抗菌及消毒材料，以及整合音響、人工智能能力及機器人等具特色的沙發。憑藉新管理團隊在亞洲傢俱供應鏈內的廣泛脈絡，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將產品組合從沙發擴展至配套傢俱類別，為客戶提供本集團品牌「皇庭智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儘管2026年的宏觀經濟前景可能仍將動盪不定，且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將導致短期波動持續，然而，本集團憑藉不斷擴大的海外產能、更為穩固的客戶關係及經改進的營運靈活性，對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在明確的策略指引下，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抓緊新的增長機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2月25日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5日及2026年2月25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本公司向現任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查詢其於報告期間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各方面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可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一位董事履行彼等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的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監管規定並滿足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日益增長的期望。

匯率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人民幣以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之匯率換算，港元兌人民幣則以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之匯率換算，而英磅兌人民幣以1英磅兌人民幣9.43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之金額能夠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換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關品方教授(主席)、陳建花女士、李焯芬教授及薛永恒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2025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人民幣零元)。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regalpartners.com)。2025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僱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所作貢獻，亦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子毅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子毅先生、謝煥章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